



甲 方：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乙方承担省道 S286 线湛江吴川平坦至尖山岭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任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吴川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执行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及有关文件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公路桥梁工程设计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有关文件
-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4 中选通知书

### 第四条 建设项目概况

省道 S286 线湛江吴川平坦至尖山岭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位于省 S286 湛江吴川平坦至尖山岭段，起点桩号为 K59+839，终点桩号为 K69+839，全长 10 公里。投资额约为 600 万元。

### 第五条 成果文件交付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份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份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2	送审预算文件	4 份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获得**最终专家评审认可意见**。设计文件还需满足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所需的全部深度和要求。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根据本项目中选通知书:乙方中选本项目勘测设计费为人民币¥4342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圆整)。

6.2 本项目勘测设计费由吴川市财政局审批核拨。依据《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性建设资金管理的意见》吴府【2021】109号及吴川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勘测设计服务费不实行预付款制度。

6.3 设计单位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通过财政评审,并在相应费用拨付到甲方账户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勘测设计费用总额的80%;其余合同总价的20%勘测设计服务费,待工程建设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财政资金拨入甲方账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6.4 付款同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不提供,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本项目设计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

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如果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如需）

7.1.7 当乙方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设计文件超过 30 天的；
- (2) 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两次修改后仍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的；
- (3) 擅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的。

合同在此情况下解除，甲方仅按乙方已完成且合格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第四、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7.1.1、7.1.2、7.1.4、7.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乙方的设计后期服务

期应至本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止。后期服务包括：设计技术交底、参加与设计相关的工程例会、处理与设计相关的施工问题、参与竣工验收等。

7.2.2 乙方在进行本协议工作期间，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乙方在本项目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4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

#### 7.2.6 设计代表

姓 名： 肖法福

职称及等级： 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312704720；

###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仲裁。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5 双方签名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本页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梅菪镇解放中路  
171号

邮政编码：524500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郑罡 (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66号25栋(红楼)

电话：\_\_\_\_\_

勘测设计人账号

税号：9150010873657973XH

银行账号：50001073600050209788

银行行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510100691

重庆交通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委托，省道 S286 湛江吴川平坦至尖山岭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345623729225091704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圆整（¥434,200.00 元）。服务时限为：6 个月。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吴川市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10 月 10 日